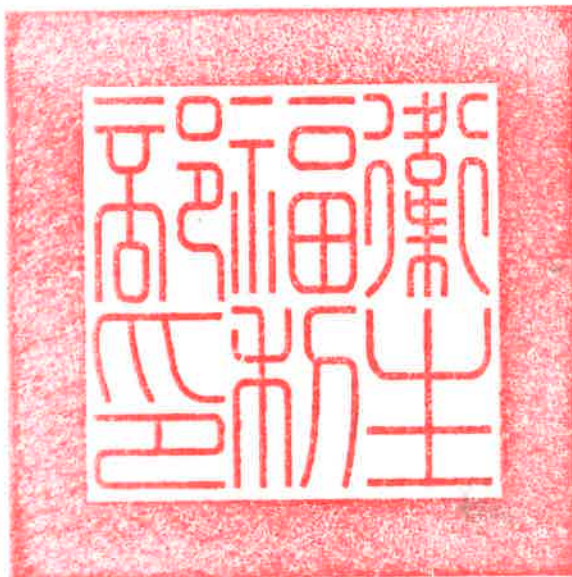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42100259號
附件：

主旨：修正本部(前行政院衛生署)一〇一年八月十日署授疾字第一〇一二一〇〇三六八號公告之法源依據。

依據：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公告係規範印尼勞工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者，健康檢查項目增列傷寒、副傷寒及桿菌性痢疾檢查。
- 二、旨揭公告前係依據「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九款公告，因本辦法於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公告之依據。

部長蔣丙煌